

## 社会发展简史问答(续)

吕 克 勤

### 六、原始社会的婚姻关系是怎样发生变化的?

答：原始社会分原始群和氏族公社两个时期，而后一个时期，又分为母系氏族公社和父系氏族公社两个阶段。

在原始群时期，生产力十分低下，生产工具只有粗糙的打制石器和木棒。原始人不得不几十个结合在一起，共同劳动，一起过着“食草木之实，鸟兽之肉，饮其血，茹其毛。未有麻丝，衣其羽皮”（《礼记·礼运》）的极其贫困的原始生活。这时，人类的婚姻，处在如恩格斯说的“……一个同从动物状态向人类状态的过渡相适应的杂乱的性交关系的时期。”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30页）这种杂乱的性交关系，在我国一些古代著作中也有记载：“其民聚生群处……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吕氏春秋·恃君览》）

“长幼侪居，……男女杂游，不媒不聘。”（《列子·汤问》）后来，随着生产工具的改进以及生产规模的扩大，原始人在劳动中开始了按年龄辈分的自然分工。这一分工的出现，加上人们在长期积累的经验中逐渐认识到父母同子女通婚而造成的不良后果，使婚姻发生变化。于是，前后辈之间的通婚，即父母同子女之间的婚姻关系被禁止了。原始的乱婚结束了，开始了群婚。所谓群婚，“即整个一群男子与整个一群女子互为所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30页）群婚的形式可能是多种多样的，一般可分为两个发展阶段：族内群婚和族外群婚。

族内群婚，是指族团内部进行的群婚。这种群婚，父母辈与子女辈是不允许通婚的，只是在同辈之间即兄弟姊妹之间通婚，所以说，姊妹是兄弟的共同妻子，兄弟是姊妹的共同丈夫。这种婚姻组成的家庭叫作“血缘家庭”。它是家庭的第一个阶段，同时也是当时人类社会的组织基础，又是从原始群向氏族制度过渡的重要环节。

人类进入母系氏族公社阶段，由于磨制的新石器的出现、陶器的制作以及原始的畜牧业和农业的发展，松散的原始群组织已不能适应，人们要求群与群之间发生一定的联系，以便互相协作，更有组织地进行生产活动，这样，通过婚姻形式来联系群与群之间的关系是十分必要的了；同时在长期的生活实践中，人们逐渐认识到近亲通婚的一些不良影响，于是姊妹之间（先禁止同胞兄弟姊妹，后又禁止旁系的兄弟姊妹）的婚姻被禁止了，开始族外群婚。所谓族外群婚，就是男子只能以外族女子为妻，女子只能以外族男子为夫。但两性关系还不是排他的固定结合，男的可以有一群妻子，女的也可以有一群丈夫，换句话说，女的是一群男子的共妻，男的也是一群女子的共夫。这种婚姻形式下组成的家庭称为“普那路亚家庭”。（普那路亚，是亲密同伴的意思）它是群婚的“最高发展阶段”或“最高的典型的群婚形式”。（同上，第38页）在“普那路亚家庭”里，子女只知其母，不知其父，因为群婚，孩

子无法知道其真正父亲，同时孩子从小在母亲身边长大，又属于母方氏族，血统也按母系计算。所以，我们把在这种婚姻形态下产生的氏族，称为母系氏族公社。这种族外群婚，据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一书中说，在夏威夷岛上，十九世纪还保存着，在那里，“一夫有多妻，一妻有多数之夫，并彼此随意交换”。在我国若干少数民族中也存在过族外群婚，如云南永宁的纳西族。（见程德祺：《人类婚姻形式的重要发展阶段——群婚》一文，《化石》1979年第2期）

族外群婚的出现，是人类婚姻上的一个进步。它促使人类体质进一步的发展，不少科学家认为，不过十多万年人类身体迅速接近现代人水平，就在于实现族外婚。族外婚的另一进步性，是促使氏族的产生。恩格斯说：“这一进步的影响有多么强大，可以由氏族的建立来作证明；氏族就是由这一进步直接引起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33页）

必须指出，这种族外群婚，是指每个氏族来说的，如果从每个部落而言，则是实行的族内婚。后来，由于氏族制度的发展，氏族对血族间的通婚禁例日益复杂和严格，据说，有的印第安人民族的禁例多至数百种。这样一来，血族间通婚的范围越来越小，群婚制逐渐向对偶婚过渡了。

对偶制是一个男子和一个女子，在或长或短时期内，不稳定地成对配偶，共同生活。对偶家庭是从妇居的，即男子出嫁至女方的氏族，子女象以前一样仍然只属于母亲，而且根据财产不得流出氏族的原则，子女不得继承父亲的财产。不过，这种对偶婚姻是有排他性的，即在男女同居期间，多半都要求妇女严守贞操，要是有了通奸的情事，便残酷地加以处罚。然而，对偶婚下的夫妻关系的结合仍然比较松散。恩格斯说：“婚姻关系是很容易由任何一方撕破的”。（同上，第42页）

对偶婚的出现，是人类婚姻上的又一个进步。它把婚姻关系缩小到一男一女，尽管这种婚姻关系仍不巩固，而对群婚来说，是一个进步。但更重要的是对偶婚奠定了母权制瓦解，父权制产生的基础。因为这时，子女生下后，不但可以知道自己亲生的母亲，而且也可以知道自己生身的父亲了。所以，马克思说：“父权的萌芽是与对偶制家族一同产生的……”（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第38页，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

当人类跨进父系氏族公社阶段，大型而锋利的石斧、石奔、石犁的使用，农业便发展到锄耕农业，农产品成了人们食物的主要来源，同时，在畜牧业中，家畜的驯养和畜群的繁殖有了显著的发展；在手工业方面，人们掌握了炼铜技术，制陶中普遍使用了陶轮，又懂得了制面粉，榨油和酿酒技术。正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创造了前所未有的财富的来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48页）恩格斯说：“这些财富，一旦转归各个家庭私有并且迅速增加起来，就给了以对偶婚和母权制氏族为基础的社会一个有力的打击。”（同上，第50页）事实确实如此，这些财富很快转归各个家庭私有。当时，个体家庭逐渐成为社会经济的基本单位，而且在个体家庭中，丈夫占居比妻子更重要的地位。因为，现在男子在生产中已占主要地位，“男子的劳动就是一切”了。（同上，第158页）而妇女被排挤到次要的位置，成为“无足轻重的附属品”。因此，男子逐渐把自己制造的工具和生产品当作自己的财产，而且，这些财产随着生产的发展而日益增多。男子便迫切要求他们的子女能够继承这份财富。但是，“当世系还是按母权制来确定的时候，这是不可能的。因此，必须废除母权制，而它也就被废除了”（同上，第51页），父权制确立了。这是“人类所经历过的最激进的革

命之一”，（同上，第51页）这一革命又是同家庭革命相联系的。一夫一妻制代替了对偶制。恩格斯在分析一夫一妻制产生时说：“一夫一妻制的产生是由于，大量财富集中于一人之手，并且是男子之手，而且这种财富必须传给这一男子的子女，而不是传给其他任何人的子女。”（同上，第71页）一夫一妻制比对偶制进步，因为这种婚姻关系比对偶婚牢固得多，它已不能由双方任意解除了；一夫一妻制的婚姻，是实行从夫居，即女方嫁到男子的氏族，所生的子女归夫方氏族，具有继承父亲财产的权利，因此，恩格斯说：一夫一妻制是“以私有制对原始的自然长成的公有制的胜利为基础的第一个家庭形式。”（同上，第60页）这种家庭形式，恩格斯把它当作文明时代经济特征之一。不过，这种一夫一妻制是建立在丈夫的统治之上的，因此，男子往往有特殊权利，可以离弃妻子，或者纳多妻，所以，一夫一妻制，事实上是对妇女而不是对男子的一夫一妻制。

### 七、原始社会是怎样瓦解的？

答：原始社会的经济基础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在这个社会里，不存在剥削和奴役，也不存在阶级。但到了原始社会的后期，生产力进一步发展起来了，人们在改进石制工具的同时，开始使用铜器，后来，有的地区还使用铁器。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发生了社会分工，导致私有制的产生，促使氏族公社的瓦解。大约在母权制向父权制转变的时候，发生了农业和畜牧业的分工，即是第一次社会大分工。这次分工推动了手工业的发展，陶器、纺织、冶炼等手工业都发展起来了。“如此多样的活动，已经不能由同一个人来进行；于是发生了第二次大分工：手工业和农业分离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59页）

两次社会大分工，随之而来的是农牧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和增产，使人的劳动力能够生产出比维持劳动力所需的更多的产品，即有了剩余产品。由此产生了分工不同部落之间以及个人与个人之间的交换；由此产生了有剥削他人，占有他人劳动的可能；由此产生了私有财产。农产品和家畜是当时人们最主要的两种财产对象。家畜是很早就出现的私有财产。因为在畜牧业生产中，父系大家庭的家长已把畜牧群分配给大家庭成员——个体家庭放牧。个体家庭成为社会经济基本单位了。在个体家庭放牧过程中，畜群的繁殖增长很快，久而久之，家畜便被占为私有财产。但由于各个家庭生产效果不同，占有私有财产数目多寡也不同，出现了差别。这一情况，在我国许多父系氏族部落的墓葬中可以看到的。如在临夏大河庄遗址的一座墓中，随葬的猪腰骨有三十六付（当时流行以猪的下腰骨作为衡量私有财产的标尺），在秦魏家遗址的一座墓中随葬的猪腰骨多达六十八付。这种家畜的随人埋葬，反映了当时家畜的增多。同时，更反映了墓主人在生前的财富情况。在农业生产中，也是如此，自从用牛拉犁，和出现鹤咀锄以后，生产效率大大提高，本来需要全氏族或者整个大家庭干的农活如掘地等，现在个体家庭能够承担了。农业劳动也由集中转到分散，公社的公有地开始暂时地，后来便永久地分给各家耕作，逐渐变成各个家庭的私有财产了。但是由于各个家庭生产条件不同，收获量也不同，出现了贫富不均。氏族成员间的平均分配不再存在了，所以恩格斯说：“如果成员之间在分配方面发生了比较大的不平等，那末，这就已经是公社开始解体的标志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187页）总而言之，原始社会的生产资料公有制，集体生产，共同分配逐渐瓦解了，代替它的是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个体家庭生产和产品的私人占有，原始社会瓦解了。

原始社会瓦解的另一因素，是由于社会分工，推动了交换关系的发展。对于交换的发展，恩格斯有过专门论述，他说：“自从游牧部落分离出来以后，我们就看到，各不同部落的成员之间进行交换以及它作为一种经常制度来发展和巩固的一切条件都具备了。起初是部落和部落之间通过各自的氏族首长来进行交换；但是当畜群开始变为特殊财产的时候，个人和个人之间的交换便越来越占优势，终于成为交换的唯一形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56页）随着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农业和手工业分为两大主要部门，“从而发生了直接为了交换的、日益增加的一部分劳动产品的生产，这就使单个生产者之间的交换变成了社会的迫切需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61页）这种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发展，促使私有制的产生和发展，列宁说：“私有制则是随着交换的出现而产生的。”（《列宁全集》第一卷第133页）从而，使各家庭之间的经济差异扩大，出现了富人和穷人间的差别。这种差别又随着货币的作用越来越扩大，终于使原始社会解体了。恩格斯说得好：“各个家庭首长之间的财产差别，炸毁了各地仍然保存着的旧的共产制家庭公社，同时也炸毁了在这种公社范围内进行的共同耕作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60页）

恩格斯说：“氏族制度已经过时了。它被分工及其后果即社会之分裂为阶级所炸毁。它被国家代替了。”（同上，第165页）由此可知，阶级起自社会分工。但阶级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在生产力的发展，达到了出现剩余产品和私有制阶段才产生的。如前所述，原始社会末期已经具备了阶级产生的经济条件，战俘首先成为奴隶，后来出现了穷人，有的因负债而沦为奴隶；而氏族贵族，富人以及后来的商人，逐渐转化为奴隶主，社会最终分裂为奴隶和奴隶主两个对立的阶级。这就宣告了原始社会瓦解。

私有制和阶级产生以后，到处是主人和奴隶的杂居，而杂居在一起的人们，已经形成了富人和穷人，剥削者和被剥削者，主人和奴隶的对立，有对立就有斗争。强制的手段成为必要的了，而氏族制度不能适应这个要求了。正如恩格斯说的“一句话，氏族制度已经走到了尽头。社会一天天成长，越来越超出氏族制度的范围；即使是最严重的坏事在它眼前发生，它也既不能阻止，又不能铲除了。但在这时，国家已经不知不觉地发展起来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10页）无阶级无压迫的原始社会一去不复返了。

#### 八、为什么说奴隶占有制比原始公社制是向前进了一步？

答：奴隶制度，是极其野蛮的剥削制度，但从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来看，奴隶社会取代原始社会是社会发展中的一个进步。恩格斯说：“在当时的条件下，采用奴隶制是一个巨大的进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220页）这是为什么呢？第一，奴隶制的出现，是符合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它是原始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斗争的必然结果。在原始社会的末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扩大，农业、畜牧业以及手工业都大大地发展起来了，有了剩余产品，从而产生了私有制和阶级。但当时原始社会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共同生产和共同分配的生产关系，严重阻碍了这一生产力的发展。结果是先进的生产力冲破了原始社会的生产关系，走向奴隶制社会。所以，奴隶制的产生，是社会的进步，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第二，正如恩格斯说的，“他们最初的经济进步就在于利用奴隶劳动来提高和进一步发展生产”。（同上，第220—221页）在奴隶制度下，大批的奴隶用于奴隶主庄园和工场劳动，实行大规模的简单的劳动协作，大大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例如西周时，在井田上

集体耕作的奴隶一次就有两万人。在意大利古罗马庄园里劳动的奴隶，有的竟达几千人。古罗马在突尼斯银矿使用了四万名奴隶。奴隶劳动推动了经济发展。西周诗歌中说，奴隶主拥有大量的粮食，堆得象小山、小岛一样。第三，奴隶制使农业和手工业之间有更大规模的分工，也使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有了分工，同时，奴隶制还使各个生产部门中的劳动分工发展起来，促使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劳动产品的质量提高，这一切都为古代的文化、科学和艺术的发展创造了条件。例如古代希腊，手工业分工很细，各地均有特产，闻名于世。如底比斯的战车，阿尔高斯的盾，米利都的彩色织物，科林斯的铜器，而雅典则是希腊最重要的手工业中心，冶金、造船、武器、皮革和建筑等都很发达，其产品畅销各地。我国商代手工业分工细致，产品精美。1976年，我国考古工作者发掘了妇好墓，共出土一千四百多件青铜器、玉石器、牙雕器，其中有四百多件青铜器，有造型奇特的偶方彝，形体高大的方鼎，这个方鼎通高80厘米，重117.5公斤，仅次于“司母戊鼎”，是为商代罕见的烹煮器，还有纹饰精美的兕觥。在五百多件玉器中，有人象、飞禽、走兽、昆虫、鱼类以及各种礼器和饰物。玉石器的造型都形态逼真，栩栩如生，如昂首蹲坐的玉熊，展翅飞翔的玉鹰；龙凤相戏的饰品，长鼻高扬的玉象，蟠身切齿的玉龙，匍匐欲跃的玉虎，禹冠长尾的玉凤，这一切都说明了商代手工业技术的发达。此外，奴隶制也使从事体力劳动的群众，同管理劳动、经营商业和掌管国事，以及后来从事艺术和科学的少数特权分子之间实行分工。这一分工造就了奴隶制的文化繁荣。奴隶制时代的中国、埃及、希腊和罗马文化是相当辉煌的。所以，恩格斯说：“没有奴隶制，就没有希腊国家，就没有希腊的艺术和科学；没有奴隶制，就没有罗马帝国。没有希腊文化和罗马帝国所奠定的基础，也就没有现代的欧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220页）第四，在奴隶制度下，不再把战俘杀掉了，而让他们活下来做奴隶，这就减少了对劳动力的摧毁和破坏，对生产发展是有利的。所以，斯大林说：“奴隶占有制度，从现代的条件看来，是不可思议的现象，是反常的荒谬事情。然而在原始公社制度瓦解的条件下，奴隶占有制度却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合乎规律的现象，因为它同原始公社制度相比是前进了一步。”（《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列宁主义问题》第634页）但是，这个前进了一步，是建立在无数奴隶的白骨之上的。

### 九、我国奴隶社会的井田制是怎么回事？

答：井田制，是我国奴隶社会的一种土地占有制度。在我国奴隶社会里，国王是全国土地的最高占有者，全国的土地都归奴隶主国家所有。如《诗经》中所说：“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小雅·北山》）国王根据奴隶主贵族内部的尊卑亲疏的关系和出征掠夺的战功大小，把土地连同耕种这块土地上的奴隶，作为俸禄，赐给诸侯和百官，让他们世代享用，但无所有权，所以，《礼记·王制篇》中说：“田里不鬻”（土地不能买卖）。同时，国王还有权把赐给诸侯和百官的土地和奴隶收回或转赐给别人。诸侯和百官分赐得来的土地，古诗中叫作“公田”。因为它被划成一块又一块方田，远远看去正象汉字的“井”字形，所以又把公田叫作井田。井田制在夏商已存在了。到了西周，有了比较完整的井田制。周制规定，百亩（约合今31.2亩）为一夫所耕之田，称为一田，是井田的基本单位。由于全国各封区各封国情况不同，井田规划也不完全一致。有些地方采用十进制，即十夫为井，以“十夫”、“百夫”、“千夫”、“万夫”构成井田制的体系。有些地区以九夫

为井，方一里；方十里为“成”，即“百井”；方百里为“同”，就是一万井。无论那一种井田的规划，在井田中间都开挖灌溉系统，称作遂、沟、洫、浍、川；与此相适应的道路系统，则称作径、畛、涂、道、路等等，在整个大方田的周围启土作塘，土取后的壕沟即环绕方田，成为明确的界限，这就是井田的大概情况。（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第一册，第244页，1977年版）在井田上耕作劳动的农夫，即所谓“众人”或“庶人”，事实上是一些耕作奴隶。他们除必须耕作规定的田百亩外，还要替奴隶主耕种田地，称作为“同养公田”，由于当时生产水平较低，生产工具主要是石制的和蚌制的。奴隶主贵族为了尽量从奴隶身上榨取剩余产品，常常采用监督劳动和集体耕作方式。西周时，奴隶主将成千上万的奴隶驱赶到井田上集体劳动。《诗经·载芟》描写奴隶们劳动的场面说：“千耦其耘，徂隰徂畛”；《诗经·噫嘻》也记载着：“亦服尔耕，十千维耦”。奴隶劳动时，奴隶主贵族还派了叫做“田畯”的小田官，进行监督。奴隶只要稍有怠慢就会遭到田畯的叱骂鞭打。有时奴隶贵族也来到田间巡视，督促奴隶劳动。

井田制是我国奴隶制度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奴隶主对奴隶的剥削是极其残酷的。奴隶耕作的一块田地，除以贡税的形式交纳农产品外还要服种种劳役，如替奴隶主修造房屋、打猎等，所以奴隶的生活十分痛苦。

井田制，在奴隶社会初期，对生产力的发展，农业产量的提高，是一个有力的推动。但自春秋以后，由于铁器和牛耕的使用，大量荒地的开垦，私田迅速增加，同时，奴隶对井田生产劳动毫无兴趣，并不断进行反抗斗争，井田制遭到严重破坏。因此，井田已无利可图了，一部分奴隶主贵族便开始在私田上采用新的封建剥削方式。公元前594年，鲁国首先实行“初税亩”，承认土地私有，从而宣告井田制瓦解。到战国中期，秦孝公时商鞅变法，明令废除井田制。自此，井田制被废除了。

#### 十、罗马十二铜表法是怎样制订的？

答：根据罗马的传说，公元前8至6世纪，是王政时代。在这个时代里，“以个人血缘为基础的古代社会制度已经被破坏了，代之而起的是一个新的、以地区划分和财产差别为基础的真正的国家制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26页）王政时代的最后一个叫塔克文，他既高傲，又残暴，激起了罗马人的愤怒，他们发动起义，驱逐了塔克文。从此，罗马便废除王政，每年由森都利亚会议（也称百人队会议）从贵族中选出两名拥有同等权利的军事首长（执政官）治理国家，开始了奴隶制发展的共和时代。在共和时代初期，贵族垄断了政权，他们在政治上压迫平民，在经济上利用放债盘剥平民，于是，贵族与平民展开了激烈的斗争。到公元前5世纪上半期，贵族被迫让步，允许平民每年在平民会议中选出自己的保护者——平民保民官，也称人民保民官。保民官最初是二人，后来增加到十人，但由于高级官吏仍由贵族担任，所以一切权力仍掌握在他们手中，尤其是他们可以利用掌握的司法权，任意解释法规来迫害平民，因此，平民并未因为保民官的设立而改善了他们的状况，于是，平民继续展开斗争，强烈要求制订成文法，以维护自己的利益。公元前462年保民官盖乌斯·捷伦提路斯·哈尔萨建议建立五人委员会来制订法典。但遭到贵族的强烈反对，经过长期的斗争，据传奴隶和移民也参加了斗争，贵族被迫同意编制法典，公元前452年，组织了十人委员会，据说这十人全是贵族，其领袖是阿披乌斯·克劳狄乌斯。十人委员会负责编制

法典。一年后，编出了十个法表。相传，这些法表是先放到广场上让大家阅读，然后交森都利亚会议批准。但森都利亚会议认为十个表并没有把所有法律都汇集起来，于是在公元前450年又选出新的十人委员会，其中贵族和平民各五人。新的十人委员会又编制了二表，前后共编制十二表。因为这些法律条文，是刻在十二块铜板上，所以称十二铜表法。

十二铜表法的制订，限制了贵族的专横，利率的规定打击了高利贷者，所以平民获得了一些好处。但这个法仍是保护贵族利益的，例如它规定禁止贵族与平民通婚；又明确规定保护奴隶主的私有财产权，特别是第三表债务法，以残酷的法律来保障债权人的权利，它规定，债务人如果无力偿还债务时，债权人可将他拘押在自己家里并给他带上15磅以上的枷锁或足枷，期限为60天，如在这段期间，没有人替债务人偿清债款，期满后，债权人可将债务人罚作奴隶，或卖到罗马境外去，也可将其杀死，如债权人为好几个人时，可将债务人砍切成块。（《世界通史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335页）所以说，十二铜表法并没有解决平民的问题，因此，平民继续为自己的权利而斗争。

（未完待续）

（上接第23页）

自然，依发展的眼光看来，优秀的作品，在艺术上也有一个可以进一步提高的问题。比如在人物塑造上，并不是书中的每一个人物都是高度个性化的；人物的语言，不少地方还不能叫人一听就能判明是谁说的。在情节的构成、结构的安排上，如何更好地继承民族传统而又有所创造？如何吸收外国文学的长处为我所用？爱情情节与中心线索的关系如何处理更为得当，怎样更完美地表达革命的政治内容？在语言上，怎样运用方言俗语才算恰到好处，更有利丰富我们民族的文学语言？这些问题，还有其他不少问题，都需要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努力探索。何况这些问题都被“四人帮”搅混了，乱了套了，亟待进一步澄清。好在坚冰已经打破，航线已经开通，道路已经指明。我国又一个文学艺术的春天已经到来。为把我们文艺的春天装点得更加绚丽多姿，让一切专业的、业余的作家、评论家携手来，饱蘸革命的激情，多绘几缕彩墨吧！